

君合专题研究报告

2024年7月17日

三部门发布质量融资新规 建立实体经济融资新机制

2024年6月1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简称“**金融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开展质量融资增信工作更好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简称“**质量融资新规**”），本新规的实施将加快《质量强国建设纲要》中“覆盖质量、标准、品牌、专利等要素的融资增信体系”的建设，在全国范围内，金融机构将逐步建立起以质量要素为评价基础的融资增信新机制，质量效益型企业有望获得更多的金融支持。

一、质量融资新规出台背景

2023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提出推进质量强国建设的主要目标。《质量强国建设纲要》要求全面提高我国的质量总体水平，走质量效益型的发展道路，以实现我国科技水平不断进步和由全球产业链低端向中高端迈进的愿景。

为了加强质量建设，促进产业链发展，金融行业迫切需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质量升级的精准性和可及性。监管部门拟通过质量融资新规的实施推进质量融资增信体系的建设和完善，在提升金融机构对质量效益型企业的评价能力、促进金融机构为质量效益型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提供优质金融服务的同时，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中“强化对质量改进、技术改造、设备更新的金融服务供

给，加大对中小微企业质量创新的金融扶持力度”的目标。

二、质量融资新规的主要内容

质量融资新规包括四部分，共九条：

质量融资新规第一部分对“质量融资增信”进行界定并阐述了开展“质量融资增信”的重要性。

“质量融资增信”是指“以企业具备的质量能力、资质等质量要素为依据建立的增信机制，为重视质量、追求卓越、具有较高质量效益水平的企业提供融资服务”。根据以上定义，“质量融资增信”的目的是为了促进金融机构对有质量信誉、重质量管理、具有质量品牌优势的企业（即质量效益型企业）提供融资服务，要求金融机构在为此类企业进行融资授信时，建立起一套以考量企业具备的质量要素为基础的融资增信新机制，改变以往金融机构授信偏重企业资产和担保的传统模式。通过对质量效益型企业精准投放授信，支持企业加强产品研发、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进一步提升企业的创新能力和发展活力。

质量融资新规第二部分阐明质量融资增信评价的具体要素，即“企业在质量信用、质量管理、质量品牌、质量基础、质量创新等五个方面所具备的能力、资质以及获得的荣誉等重要信息”。

本条规定对“质量信用”、“质量管理”、“质量

品牌”、“质量基础”和“质量创新”五要素作出了明确的定义。以上五类要素信息将是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及金融机构针对质量融资增信工作整合和分享的核心信息内容，是构建新的融资增信评价体系的基础，决定着质量融资增信工作的成败。需要特别注意的是，由于国内各地区产业发展情况和企业融资需求的差异性，评价体系和具体指标也应当有所不同。监管部门要求各地区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细化质量要素指标，以确定和规范各地区质量融资增信具体的要素范围和信息内容，这将有助于信息收集的准确性、时效性和完整性。

质量融资新规第三部分提出了推进质量融资增信工作的重点任务，包括“信息共享”、“建立评价体系”、“优化办理服务”和“强化风险管理”四个方面。

“信息共享”是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的具体任务要求，并且该项任务是质量融资增信工作实现的基础。

在“依法依规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为主要的市场经营主体监管机构，需要肩负起筛选优质企业、了解优质企业融资需求以及收集、整合企业质量融资增信要素信息的基础工作，在“探索适合的数据采集和信息共享制度”的同时，将优质企业的名单以及对应区域的质量融资增信要素信息共享给相关的金融机构，打破金融机构企业质量信息不对称的难题。为了便于信息的查询、共享和降低信息收集成本，监管部门鼓励将质量融资增信要素信息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建立评价体系”、“优化办理服务”和“强化风险管理”，则对应了金融机构在质量融资增信工作中的重点任务。

“建立评价体系”要求金融机构建立以质量融

资增信要素信息为基础的全新的综合评价体系，以此开辟授信评价和风险管理的新的路径，实现质量融资的“可得性”。如何针对不同质量效益性企业的特点进行适当的评价，打造量身定做的质量融资服务，将是摆在金融机构面前的一项具有挑战性的工作。此外，金融机构可以将提高自身评价能力与引入外部合格征信机构辅助评价相结合，以此降低评价不当和产生信贷风险的可能性。

“优化办理服务”意味着金融机构需要结合企业的质量融资要素信息，对金融产品和服务进行优化和创新，不仅要开发符合质量效益性企业多样性融资需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还要满足融资“高效性”和“便利性”的要求，提高金融服务的精准性和满意度。依托“金融+科技”的模式，优化审批流程、缩短办理时限、精简申请材料、金融产品与企业业务流程的精准衔接等都是金融机构可以考虑采取的优化手段。

“强化风险管理”体现了金融机构在加大质量融资增信投放力度的同时，需要建立、健全质量融资增信配套的风险管理制度。风险控制不仅是金融机构的“生命线”，也是评判质量融资增信体系完善性的关键指标，任何金融业务的发展和创新都要以能够妥善地管控风险作为前提。除“风险管理制度建设”的要求外，本条规定同时提出了“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处置”、“精准掌握企业质量融资增信各环节的信息”、“资金用途和真实性管控”、“质量融资增信数据更新”、“支持质量融资增信不良贷款清收处置”等要求。

质量融资新规第四部分明确了优化质量融资增信的保障措施，包括“加强统筹协调”、“积极宣传引导”以及“深化政策支持”三项措施。

“加强统筹协调”要求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各省级分行、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以及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共同配合、携手推进质量融

资增信工作。要制定和完善符合各地区实际情况的工作方案，从细化任务、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加强联动等方面，做好质量融资增信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积极宣传引导”分别对市场监管部门和金融机构提出了工作要求。市场监管部门需要做好对金融机构和企业的宣传、讲解和培训工作，既要增强金融机构的质量意识和素养，提升金融机构质量融资增信业务的能力和水平，又要让广大企业了解质量融资增信的政策和成功案例，调动金融机构和企业参与到质量融资增信业务中来。金融机构也需要通过多种渠道宣传质量融资增信的金融产品及服务，吸引企业积极参与质量融资增信，助推质量融资增信业务的发展。

“深化政策支持”明确了地方政府在推进质量融资增信工作中的政策方向，包括“质量融资增信纳入政府性融资担保”、“设立专项担保基金”、“质量奖励资金用于贷款贴息”、“推动多种金融政策工具组合发力”、“开展质量融资增信相关标准研制”等一系列可行的措施。以上地方配套政策的实施有利于降低金融机构开展质量融资增信的风险、减轻企业的债务负担、丰富质量融资增信金融产品的种类。

三、 结语

众所周知，目前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同质化严重，创新能力不足，导致市场竞争激烈，各银行之间往往依靠比拼低利率、压缩自身收益来争夺业务。相比于大型国有银行在资金、规模和产品种类等方面的优势，中小银行机构以传统信贷业务为主，资金不足、产品单一，严重依赖利差收入，在竞争中更加处于劣势。面对不利的外部环境，质量融资增信业务为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特别是中小型银行，提供了难得的业务创新和转型机遇。为了更好地开展质量融资增信业务，我们的建议如下：

首先，在建立质量融资增信评价体系和风险管理制度的过程中，中小银行机构可以借鉴已经开展此类业务的地区和银行的经验。最近几年，国内很多地区已经开展了质量融资增信业务，包括江苏推广的“苏质贷”、安徽黄山推出的“质量贷”、云南昆明开展的“昆质贷”、新疆力推的“新质贷”等。以上贷款的目标企业通常是获得各级政府质量奖、专利奖、标准创新贡献奖或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定的企业，知识产权重点企业和质量技术创新企业等。中小银行机构通过与拥有实际业务经验的银行机构开展业务交流，可以了解和学习对方在质量融资增信业务中取得的成果、经验以及教训，完善自身的业务体系和制度，降低未来实操中的风险。

其次，在开展质量融资增信业务时，中小银行机构需要做好市场细分及市场定位，在了解自身优势的同时，可以尽量在熟悉的行业内选择质量效益型企业。由于每家银行所在区域的不同以及在业务经验积累上的差异，往往具有不同的自身优势和专注的客户群体。在熟悉的行业内寻找质量效益型企业，同时引入征信机构辅助评价，有利于降低风险并取得更好的服务质效。

再次，如果想在质量融资增信中占领先机，产品创新必不可少。中小银行机构需要结合质量融资增信要素和自身客户群体的特点，全面考量客户的行业特征、产业链环节、产品特点、业务流程、流动性需求等，为其量身定制质量融资增信金融产品，在促进科技成果向实际生产力的转化中形成助力。

最后，响应质量融资新规对深化政策支持的要求，中小银行机构可以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在质量融资增信方面的优惠政策，包括推进质量融资增信纳入政府性融资担保、推动政府设立专项担保基金、申请政府就质量融资增信给予贷款贴息等，以此分担质量融资业务的风险。

安洋 合伙人 电话：86-10-85537610 邮箱地址：an_yang@junhe.com

夏君涵 律师 电话：86-10-85408601 邮箱地址：xiajh@junhe.com

本文仅为分享信息之目的提供。本文的任何内容均不构成君合律师事务所的任何法律意见或建议。如您想获得更多讯息，敬请关注君合官方网站“www.junhe.com”或君合微信公众号“君合法律评论”/微信号“JUNHE_LegalUpdates”。

